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侵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到德州市德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由为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棉集团”）诉公司名誉权侵权的《应诉通知书》后，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下午在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德棉集团提起诉讼。

二、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诉讼原告、被告

原告：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燕媚

注册地：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统一信用代码：9137000072389938X9

被告：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会江

注册地：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

统一信用代码 913714001672813696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交还扣押的全部会计凭证、账套、财务软件数据等企业资料；

(2)赔偿原告已经产生损失 3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案相关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案件事实与理由

公司系山东省德州市的上市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072。德棉集团系德州市经委持股 100%的国有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曾经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2011 年德棉集团将公司的控股权转让给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后，公司、德棉集团均在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办公。2019 年 3 月德棉集团拒绝公司工作人员进入德州市德城区顺河西路 18 号办公并将公司的全部会计凭证、账套、财务软件数据等企业资料扣押，影响了公司正常出具 2018 年财务报告，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凯瑞德”变更为“*ST 凯瑞”，如果 2019 年财务报告继续被年审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直至退市。上述情况发生后，公司多次与德棉集团协商但被德棉集团拒绝，截止公司起诉日，公司的全部会计凭证、账套、财务软件数据等企业资料仍然由德棉集团扣押。

德棉集团的行为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后果：第一，公司无法向债务人主张权利，直接造成损失 3000 万元以上，由于公司资金困难，只能借款缴纳诉讼费用，故公司本次诉讼请求之一为德棉集团赔偿公司已经产生损失 3000 万元，不排除公司追加诉讼标的至 30000 万元的可能；第二，如果德棉集团不能立即交还上述资料，预计公司将无法正常出具 2019 年财务报告，由于公司是公众上市公司，现有 1.7 万名股东，德棉集团的上述做法不仅损害了公司的合法权益、给公司带来了股票退市风险、给持有公司股票的 1.7 万名投资者造成了重大投资损失

三、判决、裁决情况

2019 年 10 月 30 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收取了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2019 年 10 月 31 日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口头通知公司 7 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起诉。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日常披露及定期报告中所披露诉讼事项，截至公告日，公司已聘请律师对公司的其他诉讼事项进行核查和梳理，公司将根据核查和梳理结果及时披露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由于法院尚未受理案件，因此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影响尚存在不确

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1 日